JUN1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S-案 日期：2017年6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自动化与控制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M-S-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是德克萨斯州 的高级自动化与控制工程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但未能满足第三项必需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外，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

1 申请人还请求我们将任何构成可比证据的部分证据视为“ 认定该证据满足本标准的裁定 ”。8 C.F.R. § 204.5(h)(4)的可比证据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为何某一特定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以及所提交证据如何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性。在此，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这些标准不适用于自动化与控制工程师。其未指明“ 本标准 ”为何、哪些证据应被考虑以及该文件如何具有可比性。此外，无法满足某一标准并不必然意味着该标准不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4)条款的要求。

。

M-S-案

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以一份证书满足本标准，该证书将其命名为 。据申请人称，该竞赛在由 举办的 会议上举行。申请人声称该活动是“ 领域首屈一指的国际会议 ”。然而，我们注意到该会议似乎是 每年主办的40多个此类会议之一。2 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以将该会议与 或其他类似组织主办的其他会议区分开来。关于所获具体奖项，申请人引用了 实验室主任 博士的推荐信。 博士指出，申请人在当时仅持有硕士学位的情况下获得一等奖，而其他参与者持有博士学位。尽管此种情况使申请人的获奖更令人印象深刻，但并不表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尽管其就 的声誉及其竞赛的学历资质提出论点，但这些并非本标准的决定因素。根据所提供的材料，申请人未证明其会议奖项是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 国家或国际公认 ”的。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曾获得来自 、 和 的“ 众多极具竞争力的奖学金 ”。为支持该陈述，其引用了自己的简历。然而，申请人不能在没有独立证据的情况下确立所主张的事实。此外，学术学习通常不是努力领域，而是为未来职位进行的培训。因此，学术奖学金、学生奖项和博士后奖学金并非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领域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美国和中国拥有的两项已注册专利以及两项待批专利满足本标准。一般而言，专利是“ 授予个人或企业制造、使用和销售其发明并排除他人如此做的有限法律垄断权。 ”3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获得专利本身即等同于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尽管如此，申请人的专利将在下文予以考虑，因其涉及8 C.F.R. § 204.5(h)(3)(v)条例下其原创贡献的重要性。

2 参见Events， （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11日）。
3 参见“ patent ”， Business Dictionary，http://www.businessdictionary.com/definition/patent.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日）。该网页副本已打印并纳入诉讼记录。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被选为科学期刊的同行评审人等同于获得国家或国际奖项。然而，条例包含单独的评审标准，即8 C.F.R. § 204.5(h)(3)(iv)，将在下文讨论。与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独立标准的条例要求一致，我们通常不会考虑与评审标准相关的证据来满足本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被选为文章评审人如何等同于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领域卓越奖项或奖励。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表示其没有证据满足该标准，但请求若其在本上诉审理期间获得此类成员资格，应允许其补充记录。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为协会成员资格的证据。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要求“ 已发表材料必须主要关于外籍人士 ”（原文强调）。该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已发表材料“ 关于 ”申请人及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工作，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因此，并非关于申请人、仅讨论或提及其研究或工作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不属于该演员的认定）。基于以下理由，我们未被申请人的论点说服。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他人在其科学期刊文章中引用其工作的证据。然而，引用申请人工作的学术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因为它们不讨论申请人，也不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将在下文作为与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v)法规下原创贡献的重要性相关的内容予以考虑。

记录中还包含来自[已隐去]的文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以及来自[已隐去]的产品描述。然而，该文件材料未提及申请人，也不以其他方式关于其及其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构成与其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仅提供了[已隐去]文章的作者，且未包含产品描述的日期，而所有材料均要求标题、日期和作者。最后，申请人未提供文件材料或理由以支持将所述来源定性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反映申请人曾为专业出版物审稿的证据，例如[已隐去]。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贡献不仅是原创的，而且“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上的工作、[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符合该标准。他强调，在每种情况下，他都是开发这些系统或设备的第一位研究人员。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指出他发表了三篇关于[已隐去]的文章、三篇关于[已隐去]的文章以及九篇关于[已隐去]的文章。此外，申请人提供文件材料显示其文章分别被引用14次、1次和13次。一般而言，引用确认该领域对研究者的工作有一定兴趣。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引用其工作的文章示例，但这些示例并未反映其工作被单独挑选为特别重要。相反，申请人的文章被用作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此外，申请人指出其一篇关于[已隐去]的文章被[已隐去]认定为[已隐去]至2014年排名前25的文章之一；然而记录显示该文章仅获得三次引用。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对其研究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集体考虑，均与“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的贡献相称。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在各种会议上演讲的证据，例如[已隐去]。参与会议表明其研究成果与他人分享，并可能因其被选为演讲内容而被认可为原创。

Matter of M-S-

然而，记录未显示其演讲被其他研究者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显著影响该领域。事实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会议论文集共被引用五次。4 出版物和演讲在8 C.F.R. § 204.5(h)(3)(v)下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表示其获得两项专利，一项在美国授予，另一项在中国授予。第三项专利正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待审。一般而言，专利承认想法的原创性，但并不证明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专利已影响或影响该领域到我们可以认为其表明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程度。

申请人还提及来自[已隐去]研究及研究生院副教务长[已隐去]博士和首席工程师[已隐去]博士的推荐信。[已隐去]博士讨论了申请人与[已隐去]博士在[已隐去]的合作研究。基于他们的研究，[已隐去]博士表示她成立了一家初创公司[已隐去]，以更大规模提供除冰技术。此外，[已隐去]博士表示该技术已安装于[已隐去]，且[已隐去]已表示有兴趣在全州范围内安装。尽管她提供了一个[已隐去]已被使用的示例，但[已隐去]博士未展示或描述[已隐去]的工作如何广泛影响该领域，以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关于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在其信中，[已隐去]博士赞扬了申请人的[已隐去]，并表示其“ 具有突破性，因为它将大幅降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这些大型柔性结构的运营和维护成本。 ”然而，申请人不能基于对未来重要性的预期来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鉴于以未来适用性和可能在日后作出的判定来描述，对该领域的实际影响尚待确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同样，其他推荐信也以申请人的预期影响来表述，而非表明其贡献已具有重大意义。例如，他们指出其研究“ 在未来结构振动控制的各种应用中具有巨大潜力 ”，“ 将改善数百万美元投资的性能 ”，并且“ 在风车建造行业创造革命方面也将被证明具有特殊价值。 ”

4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更新的引用次数，但我们指出其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Matter of M-S-

此外，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满足此标准。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文章，例如_和_。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此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S-, ID# 337989 (AAO 2017年6月13日)